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70號

上訴人即被告 和岡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錦和

上訴人與林錦標、林錦發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5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12,2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建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謝群育